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负责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填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书》。(2)现场审核:审查时可一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通知书》,明确现场核查内容。(3)整改确认:若在文件、资料审查或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可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反馈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由指定单位或人员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加盖区应急管理局公章。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颁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通知责任: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根据情形,对已发放的经营许可证实施变更、撤销、注销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责任:(1)初审意见:收到企业提交的安全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企业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企业的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2)材料审核: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结合初审意见,组织有关人员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3)现场审核: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发证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企业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通知责任:出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情形,发证机关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施变更、撤销、注销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行政确认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定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p> <p>2、《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的认定。第六条：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一）一次火灾死亡十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二）一次火灾死亡一人以上的，重伤十人以上的，受灾三十户以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三）一次火灾重伤十人以下或者受灾三十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火灾事故调查，直辖市的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火灾事故调查。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其他仅有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调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管辖规定，报公安部备案。第七条：跨行政区域的火灾，由最先起火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分工负责调查，相关行政区域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的火灾事故调查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公安机关指定。</p>	<p>1、受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2、确认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开展调查。适用简易程序的，消防救援机构当场制作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定或捺指印后交付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的，消防救援机构在接到报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延长三十日。</p>
4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1. 对报告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信息予以确认；</p> <p>2. 按《辽宁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向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金；</p> <p>3. 对报告或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1. 对报告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信息予以确认；</p> <p>2. 按《辽宁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向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金；</p> <p>3. 对报告或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对报告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信息予以确认；</p> <p>2. 按《辽宁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向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金；</p> <p>3. 对报告或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其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1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三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0年10月13日颁布）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6月3日公布）第二十二条、《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规范》（AQ1009-2007，2008年1月1日实施）4.3、4.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45号）二、组织和实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组织和指导区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在执法检查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存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等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9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p> <p>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六）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p> <p>对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p> <p>第九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组织和指导相关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组织和指导相关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2016年4月15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取证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制作笔录。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 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 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3.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4.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 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 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7.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8.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予以立案,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 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 予以立案,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 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审查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p> <p>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号，2012年7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审查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2种情形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2种情形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取证责任：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应急部门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应急部门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2.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案件，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案件，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案件，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2014年1月3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1号，200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应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 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 发现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 发现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 发现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行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07年1月11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07年1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2007年1月13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2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2种情形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3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2种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4种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4种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4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情形的，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1.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6.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7.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8. 对个人有违反消防安全职责、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个人的处罚	1.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个人的处罚	2.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6	对违反特定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1.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6	对违反特定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2.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7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1.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7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2. 对因过失引起火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7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3.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7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4.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7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5.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7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6.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涉及拘留由公安部门实施

38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39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0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1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或失实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p> <p>【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2	对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行为的处罚	1.对用电、用火、使用可燃气体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存在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用电、用火、使用可燃气体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二)在输气、输油管线的消防安全距离内生产、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三)流动加油车、加气车在市区道路、居民住宅区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从事加油、加气作业的;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3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 (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 (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3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 (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 (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3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 (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 (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3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 (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 (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4	对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行为的处罚	1.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存在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用电、用火、使用可燃气体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二)在输气、输油管线的消防安全距离内生产、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三)流动加油车、加气车在市区道路、居民住宅区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从事加油、加气作业的;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5	对高层建筑的宾馆客房内未按规定配备逃生器材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高层建筑的宾馆客房内未按规定配备逃生器材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处罚由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决定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使用盖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转移、处置。 3.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决定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使用盖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转移、处置。 3.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09年7月25日颁布）</p> <p>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发现存在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填写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发现存在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填写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对个人或单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妨碍消防安全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当事人有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 第四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机构强制执行。</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有关场所、部位、设施或者设备予以查封，使被处罚的单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

52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1.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2. 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3.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 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 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 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 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 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 行政强制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 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 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情况复杂的, 经消防救援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期通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4. 对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 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 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 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 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 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 行政强制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 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 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情况复杂的, 经消防救援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期通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5. 对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已经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向消防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执法人员应当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和清单等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法定事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相关情况。 4. 处置责任：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时限责任：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执行的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号，2009年5月1日颁布）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于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行业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54	申请经营国家规定的第三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二条 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第十三条 第二款……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通知责任：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后，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情形，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实施变更、注销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5	全区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p> <p>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安委办〔2012〕1号）</p> <p>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争取用2-3年时间，在全国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p>	<p>1. 推进责任：按照法律和有关文件规定推进我区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我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系统对接；</p> <p>2. 处置责任：确定我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试点地区、试点企业，指导各街道及企业开展隐患自查上报工作，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构建长效监管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